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 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山东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发展 战略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持续优化 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 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行动 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推动公司经营提质增效

公司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 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 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 公司以"延续生命,传递关爱"为使命,产品销售覆盖了全国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 区,最终销往超6,000家医疗机构(含1,000余家三级医院),实现从一二线城市到 三四线城市到深入县城乡镇,从大型三级医院到一二级医院再到社区、乡镇卫生院 的治疗场景全覆盖,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血液净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同时,公司立足本土业务,谋局全球市场。公司已制定清晰的区位业务发展战 略、降本增效、发挥各产能基地区位优势、为承接更多新客户需求提供充分的产能 保障。此外,公司重点深耕东南亚、南美、东欧、北非等潜力市场,提升境外市场 渗透率。凭借成熟的业务模式与显著的规模效应,经营业绩逐年稳步增长,2024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 亿元。

未来,在生产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将以信息化驱动制造系统升级,持续优化质 量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稳定高效生产;在研发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将坚持创新驱 动,以产品的不断创新和迭代升级巩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领域的市场地位;在营销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为核心主体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调运作、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构建了紧密衔接、高效协同的治理与管理架构。

2025年以来,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经营需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内部制度,进一步夯实治理基础。同时,公司完成监事会撤销流程,相应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管理运作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紧密关注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以适配监管要求与公司发展阶段;明确独立董事履职定位与保障机制以支持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通过积极参加培训等方式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合规、逻辑清晰,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与高效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邮箱、现场调研等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构建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未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方位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针对性, 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成果及价值亮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透明度。 同时,构建规范、透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和 深度,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线上互动平台等多元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助力投资者全面、清晰把握公司发展脉络与价值逻辑,进一步增强市场对公司的认同感与信任度。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 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利益,构建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上市即实施现金分红,2025 年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6,582.31 万元(含税),占同期净利润的 29.89%。

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战略布局及行业发展走向,持续统筹好企业稳健 发展、效益提升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适配公司发展实情的股东回报模 式,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维护利润分 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切实提升广大投资者 的投资获得感与满意度。

五、强化"关键少数"管理, 夯实履职责任根基

公司持续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通过 专题培训、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 策的学习,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市场动态等信息,强化合规意识,确保严守履职"红线"。通过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并结合行业案例解读要求,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开展定期排查;同时优化高管薪酬考核体系,将多维度指标纳入考核等方式,推动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尽责,实现"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及发展战略制定,不构成公司 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中涉及的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等系前瞻性内容,可能会 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